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发行A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及价格
 1. 发行数量：4,000万股
 2. 发行价格：25.49元/股
 3. 募集资金总额：1,019,600,000.00元
 4. 募集资金净额：1,010,523,023.38元
●本次发行股票预计上市时间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目星”）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40,000,000股已于2024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及限售手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普通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共有13名，均以现金参与认购，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其减持需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参与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 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9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发行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2年10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并授权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2年11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的议案，对原方案中第九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调整了“西部总部及激光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一期）”的项目名称和拟投资总额。

2023年9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

2023年9月11日及2023年9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及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限均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10月9日。

2. 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过程
 2024年1月23日，上交所审核中心审核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
 2024年6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901号文），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情况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品种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 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4,000.00万股，发行规模为101,960.00万元，符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有关规定，满足《关于同意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901号文）的相关要求，发行股数未超过《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且超过本次《发行与承销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70%（即28,140.00万股）。

3. 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T-2日），即2024年8月9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即25.49元/股。

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投资者认购申请及申购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通知书》（以下简称“《认购通知书》”）中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取股票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5.49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例为100.00%。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符合本次发行经审议通过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

4. 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9,6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97,976.6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10,523,023.38元。
 5. 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8月20日出具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110623号），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49元/股，发行数量4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9,600,000.00元。截至2024年8月16日止，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庆广场大厦支行开立的账户为350645001252的人民币账户已收到海目星本次发行认购资金人民币1,019,600,000.00元。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19,6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的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4,880.00元（含税）的余额为人民币1,014,136,120.00元，已于2024年8月19日分别存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莲塘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南园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8月20日出具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110624号），截至2024年8月19日，海目星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49元，募集资金人民币1,019,6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7,976.62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10,523,023.38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570,523,023.38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3,962,000.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243,962,000.00元。

2. 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40,000,000股已于2024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及限售手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普通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

流通股，将于限售期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合规性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1. 保荐人（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与承销方案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901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2.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象的选取及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发行人及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方，主要股东未参与发行对象提供担保或变相担保或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间接通过持股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帮助。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发行对象选择及发行结果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3. 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通知书》《申购报价单》《追加认购通知书》《追加申购报价单》及《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中，认购通知书的发送、投资者申购报价、定价和配售、发出缴款通知及签订《认购协议》、缴款及验资等相关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符合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对象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3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限售期(月)
1	南京盛世海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94,680	149,369,383.40	6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11,220	125,190,977.70	6
3	魏碧玉	4,383,879	111,969,975.71	6
4	广东恒裕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923,107	99,999,997.43	6
5	凯祺(成都)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23,107	99,999,997.43	6
6	吴国忠	3,373,872	85,999,997.26	6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76,470,000.00	6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67,791	73,089,982.59	6
9	摩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196,329	55,999,975.11	6
10	上海金融科技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196,329	55,999,975.11	6
11	UBS AG	1,620,007	41,369,979.43	6
12	魏碧玉	111,000	2,830,164.70	6
合计		40,000,000	1,019,600,000.00	-

（二）发行对象情况

1. 萍乡国融二期并购发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萍乡国融二期并购发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城隍镇11号(江西萍乡高新技术产业管理委员会办公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萍乡国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302MA78H94687
成立日期:	2022-04-18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并购;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股权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5,894,680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业路99号18层
法定代表人:	潘祥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71786418989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从事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4,911,220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3. 魏碧玉

姓名:	魏碧玉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
身份证号码:	4418211975*****
认购股份:	4,383,879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4. 凯祺(成都)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凯祺(成都)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大面街道成龙大道二段889号49B-015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先融投资有限公司、凯祺(湖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MA6K139C26
成立日期:	2022-08-06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股权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3,923,107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5. 魏碧玉

姓名:	魏碧玉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
身份证号码:	4418211975*****
认购股份:	4,383,879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6. 魏碧玉

姓名:	魏碧玉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
身份证号码:	4418211975*****
认购股份:	4,383,879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7. 凯祺(成都)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凯祺(成都)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大面街道成龙大道二段889号49B-015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先融投资有限公司、凯祺(湖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MA6K139C26
成立日期:	2022-08-06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股权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3,923,107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8. 魏碧玉

姓名:	魏碧玉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
身份证号码:	4418211975*****
认购股份:	4,383,879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9. 魏碧玉

姓名:	魏碧玉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
身份证号码:	4418211975*****
认购股份:	4,383,879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10. 摩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摩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外商独资外商投资企业
住所(营业场所):	25 Cabot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QA England
本次发行代表人:	Young Lee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2,196,329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11. 魏碧玉

姓名:	魏碧玉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
身份证号码:	4418211975*****
认购股份:	4,383,879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12. UBS AG

企业名称:	UBS AG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住所(营业场所):	Bahnhofstrasse 46,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msternestral 1, 4061 Basel, Switzerland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胡黎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识别码):	QP200303159001
注册资本:	389,340,842瑞士法郎
经营范围:	银行证券业务
控股股东:	1,620,007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13. 魏碧玉

姓名:	魏碧玉
联系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71*****
认购股份:	111,000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魏碧玉(成都)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之一为中创信创、中创新航为客户(客户)向中创新航销售销售产品为动力电池激光及自动化设备。2023年8月-2024年7月,公司向中创新航的销售收入金额为127,462.99万元(不含税)。对于中创新航与公司未来可能发生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安排。
 三、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或变更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截至2024年8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限售期(月)
1	南京盛世海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94,680	149,369,383.40	6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11,220	125,190,977.70	6
3	魏碧玉	4,383,879	111,969,975.71	6
4	广东恒裕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923,107	99,999,997.43	6
5	凯祺(成都)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23,107	99,999,997.43	6
6	吴国忠	3,373,872	85,999,997.26	6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76,470,000.00	6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67,791	73,089,982.59	6
9	摩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196,329	55,999,975.11	6
10	上海金融科技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196,329	55,999,975.11	6
11	UBS AG	1,620,007	41,369,979.43	6
12	魏碧玉	111,000	2,830,164.70	6
合计		40,000,000	1,019,600,000.00	-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魏碧玉(成都)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之一为中创信创、中创新航为客户(客户)向中创新航销售销售产品为动力电池激光及自动化设备。2023年8月-2024年7月,公司向中创新航的销售收入金额为127,462.99万元(不含税)。对于中创新航与公司未来可能发生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安排。
 三、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或变更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截至2024年8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限售期(月)
1	南京盛世海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94,680	149,369,383.40	6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11,220	125,190,977.70	6
3	魏碧玉	4,383,879	111,969,975.71	6
4	广东恒裕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923,107	99,999,997.43	6
5	凯祺(成都)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23,107	99,999,997.43	6
6	吴国忠	3,373,872	85,999,997.26	6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76,470,000.00	6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67,791	73,089,982.59	6
9	摩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196,329	55,999,975.11	6
10	上海金融科技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196,329	55,999,975.11	6
11	UBS AG	1,620,007	41,369,979.43	6
12	魏碧玉	111,000	2,830,164.70	6
合计		40,000,000	1,019,600,000.00	-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魏碧玉(成都)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之一为中创信创、中创新航为客户(客户)向中创新航销售销售产品为动力电池激光及自动化设备。2023年8月-2024年7月,公司向中创新航的销售收入金额为127,462.99万元(不含税)。对于中创新航与公司未来可能发生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安排。
 三、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或变更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截至2024年8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限售期(月)
1	南京盛世海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94,680	149,369,383.40	6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11,220	125,190,977.70	6
3	魏碧玉	4,383,879	111,969,975.71	6
4	广东恒裕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923,107	99,999,997.43	6
5	凯祺(成都)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23,107	99,999,997.43	6
6	吴国忠	3,373,872	85,999,997.26	6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76,470,000.00	6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67,791	73,089,982.59	6
9	摩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196,329	55,999,975.11	6
10	上海金融科技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196,329	55,999,975.11	6
11	UBS AG	1,620,007	41,369,979.43	6
12	魏碧玉	111,000	2,830,164.70	6
合计		40,000,000	1,019,600,000.00	-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魏碧玉(成都)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之一为中创信创、中创新航为客户(客户)向中创新航销售销售产品为动力电池激光及自动化设备。2023年8月-2024年7月,公司向中创新航的销售收入金额为127,462.99万元(不含税)。对于中创新航与公司未来可能发生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安排。
 三、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或变更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截至2024年8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限售期(月)
1	南京盛世海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94,680	149,369,383.40	6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11,220	125,190,977.70	6
3	魏碧玉	4,383,879	111,969,975.71	6
4	广东恒裕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923,107	99,999,997.43	6
5	凯祺(成都)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23,107	99,999,997.43	6
6				